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3〕99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恭王府邸后罩楼 修缮项目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恭王府邸后罩楼修缮项目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12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历史研究与现状勘察。揭露时应补充做好详细勘察及评估，进一步校核木构件、地仗、油饰等残损程度。核实外檐装修槛框、芯屉枋条等装修构件的原有油饰做法，核实五金件做法，考证楼柱色彩。校核筒、板瓦尺寸规格。进一步说明残损较严重木构件、木柱倾斜、地基下沉、墙体倾斜等病害的相互影响关系，系统分析病害发展过程。

（二）优化完善设计方案，细化工程作法说明及要求。注意针对木构件节点等重点部位采取必要的结构补强措施，根据木构件受力特点及裂缝形态，明确打箍部位。补充平顶抱厦更换琉璃滴水的材料、规格，以及屋面排水构造、交接节点、工艺做法等。

（三）校核细化文本、图纸。补充相关节点详图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